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年9月10日
文	字第329號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蔡淑華

電話：07-7134000#5210

傳真：07-7224984

電子信箱：abbytsai@kc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073667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典範選拔、創意提案暨徵文方案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創意提案暨徵文方案」(詳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8月31日國健慢病字第1070600962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因應國內高齡人口快速增加，自100年起始於醫院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於102年起擴展至其他類型健康照護機構(衛生所及長照機構)，截至106年12月底，全國已有469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182家醫院、216家衛生所、1家診所及70家長照機構)。
- 三、旨揭方案包含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創意提案與徵文共三項競賽，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創意提案及徵文方案。
- 四、有意願參加者請於107年9月28日前向旨案委辦單位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報名，相關文件電子檔請務必自該署網頁下載<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39&pid=9458>。(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銀髮族健康/健康照護機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五、本案若有疑義可逕洽嘉義基督教醫院計畫連絡人：李佩軒專員及黃冠雅專員(電話：(05)2765041轉6173或6175；電子郵件：afhccych@gmail.com；地址：600嘉義市東區忠孝路539號)。

正本：財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財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轉知開業院所至國民健康署
網頁下載，9/8前向委辦單位報名

2. 函列網站

如於

王欣欣

席維敏 9/10, 2018

107/9/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年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

典範選拔、創意提案暨徵文方案

一、活動宗旨

- (一) 高齡社會的來臨，使得長者在機構內接受的照護服務逐漸被重視，「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已被視為國內健康促進的重要議題。臺灣的衛生所與健康服務中心遍佈各鄉各區，是我國民眾基層健康照護的第一線守門員。本署於民國101年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從醫院擴展至基層公共衛生單位（衛生所、診所）及長期照護機構，截至106年底，已有469家機構（182家醫院、216家衛生所、1家診所、70家長期照護機構）成為「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機構」。
- (二) 為促使各機構間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典範學習及經驗交流，並表彰健康照護機構建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典範，特辦理此典範選拔活動。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 承辦單位：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三、選拔組別與項目(醫院部分已納入健康醫院認證)

(一) 組別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第二組：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長期照護機構組：長期照護機構

(二) 選拔項目

1. 典範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名額1名，得從缺。
2. 友善服務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名額1名，得從缺。
3. 友善環境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名額1名，得從缺。
4. 健康領航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名額1名，得從缺。
5. 社區服務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名額1名，得從缺。
6. 優良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3名，得從缺。

四、獎項效期

獎項名稱	獎項效期	附註
典範獎	4年(其高齡友善認證效期亦同步延展)	在有效期間內不可再參加典範獎之選拔，效期年度將會註明於獎座上
友善服務獎	4年(其高齡友善認證效期亦同步延展)	效期年度將會註明於獎牌上，且同年度同一家機構不得重複得獎
友善環境獎		
健康領航獎		
社區服務獎		
優良獎	4年(其高齡友善認證效期亦同步延展)	效期年度將會註明於獎牌上

五、參加資格與報名方式

(一) 參加資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效期內之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長期照護機構。

(二) 報名及資料繳交：

1. 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28日下午17：00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2. 資料繳交：

- (1)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報名表（附件1）。
- (2) 書面資料1式3份，請參照附件15製作。
- (3) 書面審查資料—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書面審查資料（附件2衛生所版）(含照片原始檔)。
- (4) 書面審查資料—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書面審查資料（附件2長照機構版）(含照片原始檔)。
- (5)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特色摘要（含照片原始檔），以2頁為原則（附件3）。
- (6)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推動成果，以3頁為原則（附件4）。
- (7) 上述書面資料 PDF 文書電子檔及照片原始檔之光碟2份(一式2份)。

(三) 報名文件送達地點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公文函送報名應繳資料，並郵寄至「600嘉義市保建街84號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健康事業發展中心李佩軒管理師收」。

【註1】：公文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

【註2】：所有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檔。

【註3】：報名文件寄出後，請電話聯繫承辦單位確認文件是否送達，聯絡電話：05-2765041#6173、6175。

六、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初審）：

1. 書面資料審查：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邀請評審委員，依「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書面審查資料」（附件2）／「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書面審查資料」（附件2）之項目進行評分，總分須達80分以上。

2. 補充說明：

無論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1.0版或2.0版之健康照護機構，欲參加107年典範選拔之機構，仍需依照「107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方案」規範，繳交附件2審查資料。

(二) 第二階段（複審）：採會議審查與實地訪查。

1. 會議審查：

(1) 每間機構至多指派兩位（主管級以上或承辦人員）出席，並進行約10分鐘之口頭報告（依實際安排時間為主），含評審委員詢答，並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依照「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第二階段複審評分表（附件5）進行評分，達80分以上為「佳作」，以此做為典範獎參賽之基礎。

(2) 評審委員依「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第二階段複審評分表（附件5）

委員評分總分

之平均分數【 $\frac{\text{委員數}}{\text{委員數}}$ ，四捨五入小數點第2位】，以序位法排定名次，選出名次

較優者數名為典範候選機構，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並提出訪查重點。

(3) 承辦單位於通知典範獎候選機構時，統一告知機構訪查重點。

2. 實地訪查：

(1) 請機構依據訪查重點，事先規劃訪查動線及準備文件查證資料（訪查流程如附件6、實地訪查評分表如附件7）。

(2) 訪查動線請於訪查前一日上午10：00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afhccych@gmail.com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推動計畫收。

(三) 若進入實地訪查階段，評審委員依據實地訪查狀況與實地訪查評分，選出典範獎得獎機構。

(四) 典範獎以外之入圍機構依其五大標準及第二階段複審之結果，選出「友善服務獎」、「友善環境獎」、「健康領航獎」及「社區服務獎」（附件8）。

七、獎勵方式

(一)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典範獎」：頒發獎座1座及70,000元等值獎勵，得從缺。

(二)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友善服務獎」：頒發獎座1座及35,000元等值獎勵，得從缺。

(三)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友善環境獎」：頒發獎座1座及35,000元等值獎勵，得從缺。

(四)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健康領航獎」：頒發獎座1座及35,000元等值獎勵，得從缺。

(五)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社區服務獎」：頒發獎座1座及35,000元等值獎勵，得從缺。

(六)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優良獎」：頒發獎座1座及10,000元等值獎勵。若機構在有效期間內重複得獎，僅寄送獎牌片（註明有效期間）作為更換，不另頒予等值獎勵。

【註4】：上述獎勵金將依法扣稅。

八、作業內容及時程

作業內容	時程
報名表及書面資料收件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28日下午17:00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初審及複審	107年9月底至10月底。
公布得獎名單	訂於107年11月中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於國民健康署(https://www.hpa.gov.tw/)網站及嘉義基督教醫院高齡友善學習平台(https://sites.google.com/view/afhccych)公布得獎名單。
頒獎典禮	107年11月29日於成果發表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九、得獎公布

預定於107年11月中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於國民健康署(<https://www.hpa.gov.tw/>)網站及嘉義基督教醫院高齡友善學習平台(<https://sites.google.com/view/afhccych>)公布得獎名單，另於107年11月29日於國民健康署召開之成果發表會公開頒獎。

十、聯絡資訊

- (一)承辦單位：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活動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afhccych>
聯絡人：李佩軒 管理師
電話：(05) 2765041轉6173
聯絡地址：600嘉義市東區保建街84號 健康事業發展中心
E-mail：afhccych@gmail.com
-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聯絡人：張永泓技士及詹育喬助理
電話：(02) 25220724及25220705
E-mail：lifepark123@hpa.gov.tw 及 jej0923@hpa.gov.tw

十一、其他

- (一)獲獎機構須配合提供得獎事蹟及於成果發表會上分享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經驗。
- (二)獲獎機構所提供之資料(包含得獎事蹟、簡報及推動成果敘述之文字、照片等)，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成效。

十二、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

十三、附件

- 附件1：「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報名表
附件2：「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典範選拔」書面審查資料
附件2：「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典範選拔」書面審查資料
附件3：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特色摘要
附件4：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推動成果
附件5：「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第二階段複審評分表
附件6：「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典範獎候選機構實地訪查流程
附件7：「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實地訪查評分表
附件8：「典範獎」、「友善服務獎」、「友善環境獎」、「健康領航獎」、「社區服務獎」評選原則
附件9：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創意提案」徵選方案
附件10：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創意提案活動報名表
附件11：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創意提案特色摘要

附件12：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徵文活動」方案

附件13：「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徵文活動」報名資料

附件14：著作權授權書

附件15：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2.0」典範選拔、創意提案書面資料製作規範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報名表

典範選拔報名表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第四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組				
聯絡人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 報名表請連同書面審查資料及相關附件（1式3份）與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光碟片（2份）一併以公文函寄至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公文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待收到報名手續完成通知後，方完成報名手續。

【註1】：所有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檔。

【註2】：報名文件寄出後，請電話聯繫承辦單位確認文件是否送達。

項目檢核表（請務必勾選確認）

-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報名表1份（附件1）
- 書面資料裝訂成冊，1式3份，請參照附件15製作：
 -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典範選拔」書面審查資料（附件2）及所有照片原始檔／「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典範選拔」書面審查資料及所有照片原始檔（附件2）
 -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特色摘要及1MB以上之照片檔（附件3）
 -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推動成果（附件4）
 - 相關參考附件：請註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 上述書面資料 PDF 文書電子檔及照片原始檔之光碟2份(一式2份)

附件2衛生所版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典範選拔」書面審查資料

一、請機構就目前狀況或是成效，逐項詳細填寫具體內容，並以相關照片或文件影本(掃描)作為佐證。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自我評估表

標準一、管理政策

機構當前的營運計畫中具備高齡友善政策，並有資源配置。

1.1 根據社區特性，分析該地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之需求，研擬機構政策與執行計畫	
【現況說明】 與政府機關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例如：衛生局、社會局、照管中心）溝通，分析該地區背景相關資料與特性（例如：地理環境、交通便利性、人口狀態特性、健康狀況評估、社會經濟特性等），並訂有適合當地長者生活人文敏感性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書面政策與執行計畫。	
【評分內容】	【評分說明】 1. 評估機構社區背景相關資料與特性（例如：地理環境、交通便利性、人口狀態特性、健康狀況評估、社會經濟特性等），並分析其相互關係。 2. 根據上述相關資料分析結果，研擬機構政策與執行計畫。 3. 執行計畫須具有明確目標、內容、計畫時程規劃與預期成效，並且能以書面方式呈現。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1.2 高層支持並配置人力、資源以執行高齡友善計畫	
【現況說明】 機構負責人指派人員負責高齡友善政策之協調與執行。機構營運或年度計畫中，將高齡友善列為優先議題之一，編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所需之軟硬體經費預算。	
【評分內容】	【評分說明】 1. 人力資源：列出機構負責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推動小組的組織架構、人力資源配置、工作職權分配，並使員工能參與該政策的編修與稽核。 2. 軟體資源：教育訓練課程、流程改善、計畫執行過程、創新作法、鼓勵機制、活動計畫等。 3. 硬體資源：環境、空間、設備、電腦系統、輔具等。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1.3 具有建立高齡友善活動的評估方案及持續監測改善的機制

【現況說明】

運用品質管理方法，例如：使用 PDCA 或 PDSA 等管理循環，建立高齡友善活動或創新作法的品質評估方案，以提供機構評估臨床照護品質或管理政策品質。

【評分說明】

- 【
評
分
內
容
】
1. 運用品質管理方法進行高齡友善活動及創新作法之品質改善計畫（例如：使用 PDCA 或 PDSA 等方式，請詳列出計畫（P）、執行（D）、查核（C）、改善行動（A）項目內容）。
 2. 資料收集與分析：透過問卷發放、滿意度調查、意見箱、指標收集等方式，將資料依照年齡層、性別、教育等進行分析。
 3. 根據分析結果擬定改善計畫，並將長者及家屬之觀點納入改善或介入計畫中且持續監測與改善。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標準二、資訊介入與溝通

機構內員工均具有高齡友善之基本訓練，亦須提供相關健康資訊予長者及家屬。因應長者的需求做出調整，並提供良好的溝通情境，使長者在照護上有決定的能力與權利。

2.1 提供員工有關高齡友善課題之知識與技能訓練

【現況說明】

所有員工均知道高齡友善政策的內容，並接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基本訓練課程（例如：年齡、性別與人文敏感性等、所在社區長者相關需求及認識長者等以人為本之內容）；提供員工教育機會，加強以人為本的理念、實踐和行為，並建立員工溝通能力，以應對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專業照護人員應進一步接受高齡友善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所有同仁定期針對提升長者參與服務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改善。

【評分說明】

1. 機構提供教育訓練規劃（例如：透過機構內部自行辦理、外部訓練等方式）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並將教育訓練訊息在公佈欄或網站等地方公告。
2. 列出各職類員工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基本訓練之課程名稱、人數、比例與時數（每位員工至少2小時）（請參閱認證說明之附件）。
3. 列出專業照護人員參與高齡友善核心能力基本訓練之課程名稱、人數、比例與時數（核心訓練每位專業照護人員至少2小時）（請參閱認證說明之附件）。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
評
分
內
容
】

【機構自評】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2.2 在適合的空間，運用溝通輔具，提供符合長者身心健康特性之資訊給長者及家屬

【現況說明】

提供適合長者的溝通空間，在照護的所有階段開發長者及家屬能理解之健康識能工具，並提供充分的資訊予長者及家屬，增進其對服務之利用。

【評分說明】

1. 機構提供適合的空間，例如：機構內之衛教空間、公共空間或機構外之社區關懷據點、場地等，提供長者及家屬相關的身心健康資訊。
2. 機構提供充分與長者相關的身心健康特性資訊（例如：健康老化、跌倒、飲食、運動、憂鬱、失智症等），並以適合的方式呈現（例如：透過面對面活動與互動、海報公告、衛教單張與手冊、衛教工具、網站、APP等）。
3. 與長者溝通時，機構提供視覺或聽覺等溝通輔具（例如：老花眼鏡、放大鏡、助聽器、放大字卡與圖卡等）。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
評
分
內
容
】

【機構自評】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2.3 機構應依據長者之特殊需求，調整行政程序	
【現況說明】 機構應依據長者身心狀況之特殊需求，包含教育程度較低或認知功能障礙等，調整行政程序。	
【 評 分 內 容 】	【評分說明】 1. 機構能主動辨識出需協助之長者，在長者進入機構時，以尊敬的態度、易懂的溝通語言和詞彙主動提供協助。 2. 機構調整行政程序及設計長者能理解之服務程序與說明，例如：設有高齡友善服務台，其為單一窗口（包含：批價、掛號、資料填寫等），提供長者服務。或提供圖示等相關說明圖及單張讓長者瞭解。 3. 提供放大且方便長者閱讀的服務流程、服務程序、平面圖、告示等。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2.4 創造良好的溝通環境讓長者及家屬獲得符合需求之資訊，以達成長者及家屬擁有參與照顧服務上做決定的能力與權利	
【現況說明】 在長者照護過程中，面臨照護決策時，依醫病共享決策(SDM)精神，照護人員應先評估長者及家屬個別化需求與期待與其做決定的能力，提供資訊與教育資源給長者及家屬，並在良好的溝通情境下進行互動，例如：邀請長者及家屬召開家庭會議，使長者及家屬可以在瞭解後續照護資訊後，共同擬定介入計畫，做出適合的照護決定。	
【 評 分 內 容 】	【評分說明】 1. 面臨決策時（例如：轉介、檢查、治療、安寧照護、DNR等），照護人員利用具實證基礎的評估表單進行評估，例如：認知功能或簡易健康識能評量等工具，使用 SDM 精神來評估長者是否具有做決定的能力。 2. 醫師或衛教師等專業照護人員針對長者狀況與長者及家屬溝通時，提供長者及家屬能理解之資訊，包括疾病及治療方案等。 3. 尊重長者照顧服務上做決定的能力與權利，例如：簽署知情同意書等。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標準三、友善環境

因應高齡使用者需求，提供良好品質的照顧服務環境；使用者應包括行動不便者、生活不便者及暫時不便者等。

3.1落實「無障礙環境」，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可用的環境

【現況說明】

消除移動通道的高低差、提供足夠的使用空間與實用的設施設備，必要時設置人員協助。

【 評 分 內 容 】

【評分說明】

1. 落實無障礙環境，針對使用者規劃安全、方便的就醫友善環境，以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為基礎，消除移動的障礙。例如：通道整平、消除高低差阻礙、樓梯與坡道、足夠且安全的上下車空間、提供行動輔具等空間裝置扶手、止滑環境、穩固的設備、優先服務窗口、服務鈴、無障礙廁所之設計。
2. 視覺障礙的消除，除良好照明外，亦需注意鏡子與玻璃反射光。
3. 標誌與公告應採用慣用標誌，並附有觸覺、圖案或聲音的傳遞。

【機構自評】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3.2環境規劃以「通用設計」為原則，提供任何使用者都好用的通用化環境

【現況說明】

通用設計採以下原則：1. 公平使用，2. 彈性使用，3. 簡易及直覺使用，4. 明顯的資訊，5. 容許錯誤，6. 省力，7. 適當尺寸及空間供使用。

【 評 分 內 容 】

【評分說明】

1. 公平使用：該項設計對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傷害或使其受窘。
2. 彈性使用：該項設計涵蓋了廣泛的個人喜好及能力。
3. 簡易及直覺使用：不論使用者的經驗、知識、語言能力或集中力如何，這種設計的使用都很容易瞭解。
4. 明顯的資訊：不論周圍狀況或使用者感官能力如何，這種設計有效地對使用者傳達了必要的資訊。
5. 容許錯誤：這種設計將危險及因意外或不經意的動作所導致的不利後果降至最低。
6. 省力：這種設計可以有效、舒適及不費力地使用。
7. 適當尺寸及空間供使用：不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性如何，這種設計提供了適當的大小及空間供操作及使用。

【機構自評】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2項為未完成；3-6項為部分完成；7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3.3 塑造「健康環境」，排除對於使用者身心有障礙的環境因子	
【現況說明】 關注衛生、採光、噪音、溫溼度、電磁波及空氣品質等健康環境對人的影響，環境設計包括照明、自然採光、低噪音、適合的溫度及注重隱私。	
【 評 分 內 容 】	【評分說明】 1. 設置清掃人員定時巡視與整理環境，以保持清潔舒適，並減少因地面潮濕、髒亂，導致長者跌倒受傷之情形發生。 2. 加強機構採光，考量光線變化下不同光源其標示皆有好的辨識性。 3. 注意機構內良好的環境溫濕度、空氣品質等與人類健康基礎相關之環境因子，例如：提供舒適空調環境、禁止抽菸等。 4. 環境設計有依長者需求提供低噪音、愉悅及注重隱私之舒適環境。 5. 除上述四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3項為部分完成；4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加分：創造一個友善的療癒環境，以獲得使用者的感動與肯定	
【現況說明】 規劃設計一舒適服務環境(healing environments through architectural design)，以促進長者健康、提升生活品質。	
【 評 分 內 容 】	【評分說明】 1. 有放置藝術品或音樂等(符合社區文化)來創造平靜愉快的氣氛，或邀請志工與長者一起進行藝術創作。 2. 有提供簡單飲食或熱飲等給長者。 3. 當長者有焦慮或情緒不穩時，能有一個舒適空間由工作人員進行情緒支持。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加分準則屬於引導性質，完成任一項可以增加一項友善環境評比。
【佐證資料】	

標準四、健康促進

針對不同疾病的長者訂定評估方法與臨床指引。

4.1 針對不同病徵或健康需求的長者進行評估，以提供適合的健康促進與疾病管理之方法，並記載於病歷或照護紀錄中

【現況說明】

除一般生活型態評估（例如：菸、酒、檳榔、運動等）以外，需加入長者的健康項目（例如：生活日常功能、衰弱、跌倒、認知功能障礙、失智、譫妄、憂鬱、吞嚥、營養、失禁、多重用藥、疼痛和虐待等）進行評估與介入，並提供個別化諮詢。

【評分說明】

- 【
評
分
內
容
】
1. 長者就醫時，除基本身體檢查、生活型態調查等評估外，機構針對不同年齡、性別、病徵或健康需求（例如：身體功能、認知功能、跌倒、營養不良、憂鬱、吞嚥、用藥、糖尿病、高血壓等）的長者選用具實證基礎的評估量表工具進行評估，例如：使用衰弱量表（Study of Osteoporotic Fractures, SOF）。
 2. 根據評估結果，機構提供長者具實證基礎且適合的健康促進與疾病管理方法，進行衛教或轉介服務。
 3. 將服務項目、過程與結果記載於病歷、照護紀錄或個案資料中，並持續追蹤。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4.2 針對不同疾病或高風險之長者，訂出個別化的健康照護方法，或運用相關（臨床）照護指引，以重新評估其照護需求，並記載於病歷或照護紀錄中

【現況說明】

機構可自行選用具實證基礎並符合需求及能力的（臨床）照護指引，針對不同疾病或高風險之長者設定照護目標及照護計畫，並檢視執行成效及重新評估其照護需求。

【評分說明】

- 【
評
分
內
容
】
1. 機構針對評估異常的長者提供進一步具實證基礎且符合長者特性之疾病或高風險評估表（例如：跌倒高危險群評估、身體活動功能、皮膚狀況及吞嚥功能等高危險評估表）。
 2. 機構自行選用具實證基礎並符合需求及能力的（臨床）照護指引，針對不同疾病或高風險之長者設定健康促進、復健等照護目標及照護計畫，並追蹤長者是否遵守照護計畫指示（例如：穩定就醫與配合用藥）。
 3. 透過病歷或照護紀錄檢視治療成效，重新評估其照護需求，再次擬定符合長者現況之照護計畫，並將過程記載於病歷或照護紀錄中。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標準五、社區服務及轉介

進行社區資源盤整，轉介長者參加適合的社區活動或至適合的照護機構。

5.1 整合在地資源，以促進社區活動及服務之安排，並將過程進行記錄及追蹤

【現況說明】

進行社區資源盤整，提供不同身心健康狀況之長者及家屬健康促進活動訊息，使長者能與社區有良好的連結，促進長者回到社區中。

- 【評分說明】**
- 【評分內容】**
1. 社區資源：整合社區關懷據點（例如：社區發展協會、老人關懷站、樂齡中心等），並羅列健康促進相關之社區活動、活動紀錄，以利後續追蹤。
 2. 病友團體清單（團體名稱、所屬單位、聯絡窗口、地址、電話等）及活動紀錄。
 3. 其他資源：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居家醫療服務、長照2.0（A、B、C）、遠距健康照護、3C資源（網站、APP等）。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5.2 發現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予以協助或轉介，使其獲得適合的照護並將結果記錄及追蹤

【現況說明】

在機構網站或告示區等，公告社會福利資源相關訊息，提供有社經問題之長者及家屬諮詢服務，並給予輔助。

- 【評分說明】**
- 【評分內容】**
1. 有社會福利資源名冊，並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及諮詢窗口予經濟困難之長者及家屬。
 2. 建立經濟補助申請流程，針對經濟困難之長者，進行社經需求評估，依長者經濟狀況提供經濟輔助方案或轉介社會救助單位。
 3. 記載服務結果並持續追蹤接受協助與轉介之長者的後續改善狀況。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5.3具有志工服務計畫協助長者，並具體實行	
【現況說明】 具有志工服務計畫，包括長者志工招募、教育訓練及獎勵辦法等。	
【 評 分 內 容 】	【評分說明】 1. 具有志工服務計畫，包含招募辦法、教育訓練課程、志工年齡分佈。 2. 列出志工服務內容、志工參與教育訓練之時數、志工服務之時數。 3. 志工服務之成效與獎勵辦法。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5.4與外部機構有合作機制，並建立健康照護與社會照護之資源整合，以增進長者照護的連續性	
【現況說明】 依據當地衛生政策計畫執行的需要，與其他健康照護資源進行合作，提供連續性照護(顧)。	
【 評 分 內 容 】	【評分說明】 1. 整合並羅列健康照護資源之合作清單(例如：醫療機構、社會局、照管中心、長照2.0(A、B、C)等)。 2. 與合作機構簽署共同服務之合作同意書或相關佐證文件，並列出其共同服務流程與執行辦法。 3. 與轄區健康服務據點(例如：遠距健康照護站、健康便利站、社區關懷據點等)定期舉辦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5.5各項轉介前後，提供長者及家屬完整且易理解之建議與現況說明	
【現況說明】 在各項轉介前後(例如：醫療轉介、服務轉介、資源轉介等)，提供長者及家屬完整且易理解的照護說明。	
【 評 分 內 容 】	【評分說明】 1. 提供長者及家屬完整之轉介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2. 提供長者及家屬轉介機構之相關資訊。 3. 提供長者及家屬疾病衛教、後續健康促進及復健計畫等資料。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5.6評估適合長者之轉介機構，並提供轉介個案之完整紀錄，包含後續復健計畫或照護服務**【現況說明】**

具有轉介機構之清單，經由機構自評或機構外部專業人員評估後，將長者轉介至適合的照護機構。

【評分內容】**【評分說明】**

1. 有專人負責長者轉介服務，並訂定處理流程，包含評估長者狀況，將長者轉介至適合的機構（例如：醫院、長照機構、照管中心等）。
2. 機構間具資訊交換之流程或平台。
3. 將後續照護服務、健康促進或復健計畫記載在病歷或照護紀錄中。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基準可再補充相關創意作法或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加分：具有健康識能友善的推動策略，使長者易於獲得、理解、應用資訊及服務，以利適當照護及增進健康

【現況說明】

有進行健康識能評估，瞭解長者健康識能狀況，並對照護人員、不同健康識能狀況長者及家屬提供符合其需求之介入服務。

【評分內容】**【評分說明】**

- 1.有提升員工與長者健康識能的教育訓練。
- 2.有符合健康識能原則的健康資訊溝通，包括各種型式及管道的資訊（例如：口語、圖文、影音、數位資訊等），並納入長者及家屬參與。
- 3.有進行健康識能評估(量表可參考本署建議)。
- 4.有增進長者及家屬的健康識能活動或措施(例如：團體衛教及講座等)。
- 5.有增進或參與社區健康識能的活動或措施。

【機構自評】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4項為部分完成；5項為完成）

加分基準屬於引導性質，全部完成可增加一項完成評比。

【佐證資料】

二、參考附件：相關佐證資料（其他文件或照片等...）。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典範選拔」書面審查資料

一、請就機構目前執行的狀況或是成效，逐項詳細填寫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照片或文件影本作為佐證。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自我評估表

標準一、管理政策

機構當前的營運計畫中具備高齡友善政策，並有資源配置。

1.1 機構根據住民及社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之需求，研擬機構政策、資源、人力配置與執行計畫	
【現況說明】 分析機構內住民資訊(如：失能程度、照護需求等)及社區資源特性，訂定適合機構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政策與執行計畫。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1. 評估及分析機構內住民資訊。 2. 評估所在社區背景相關資料與特性(如：地理特性、人口狀態特性、健康狀況評估、人口社經特性...等)，並分析其相互關係或說明其背景。 3. 根據上述相關資料分析結果，發展機構執行計畫。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以上為完成)
【佐證資料】	

1.2機構管理階層支持並配置人力、資源以執行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計畫	
【現況說明】 營運或業務計畫中，將高齡友善列為優先議題之一，編列或申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所需之軟硬體預算，機構負責人或高階管理者指派人員負責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政策協調與執行。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1. 業務計畫或營運計畫中訂有短中長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發展計畫(包括預算編列) 2. 人力資源：列出機構負責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推動小組之架構、人力資源配置、工作職權分配等。 3. 軟體資源：教育訓練課程、流程改善、計畫執行過程、活動計畫...等。 4. 硬體資源：環境、空間、設備、電腦系統、輔具...等。 5. 除上述四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3項為部分完成；4項以上為完成)
【佐證資料】	
1.3具有建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健康促進活動的評估方案及持續監測改善的機制	
【現況說明】 由管理階層應用品質管理手法，建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活動的品質評估方案，包含PDCA、PDSA等管理循環，以提供機構評估臨床照護品質、管理政策品質。 高齡友善活動係指機構依住民及家屬特性辦理系統性活動計畫，包含：機構內(如懷舊治療、音樂治療、身體活動或復健服務等等)，及外展服務(如：送餐服務)計畫。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1. 運用品質改善活動(PDCA、PDSA等方式)進行高齡友善計畫之品質改善(如：使用PDCA方式。請列出討論後之計畫(P)、執行(D)、查核(C)、改善行動(A)之內容)。 2. 上述資料收集與分析，有包括住民或家屬意見、機構員工參與及品質改善前後差異...等進行分析。 3. 根據分析結果擬定改善計畫，並將住民、機構員工之觀點納入改善/介入計畫中且持續監測與改善。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以上為完成)
【佐證資料】	

標準二、資訊介入與溝通

機構內員工均具有高齡友善之基本訓練，亦須提供相關健康資訊予住民及其家屬。並因應住民的需求做出調整，並提供良好的溝通情境，使住民或家屬在照護(顧)上有決定的能力與權利。

2.1提供機構員工有關高齡友善課題之知識與技能訓練	
	【現況說明】 所有機構員工均知道高齡友善政策的內容，並接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訓練課程；主要照護(顧)人員應進一步接受高齡友善核心能力訓練課程。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1. 機構提供教育訓練規劃(如：透過機構內部自行辦理、外部教育訓練等方式)與實施，並透過有效方式(公佈欄或網站等)將教育訓練訊息公告周知。 2. 列出員工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訓練之課程名稱、人數、比例與時數(每位員工至少2小時)(請參閱認證說明之附件)。 3. 分析員工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訓練前後之KBS(knowledge behavior status)改變狀況。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以上為完成)
	【佐證資料】

2.2在合適的空間，運用溝通輔具，提供符合高齡者身心健康特性之資訊給住民及其家屬

【現況說明】

檢視病歷及照護(顧)紀錄，評估住民的個別需求，並根據住民狀況或危險因子，提供符合時效性與合適的註記資料來源之衛教資訊給住民或家屬。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機構內有特定衛教空間，例如衛教室、交誼廳、會議室等公共空間，以提供住民或家屬相關的身心健康資訊。2. 機構有提供住民或家屬相關身心健康特性資訊(如：跌倒、飲食、運動、憂鬱、失智...等)並以適切的方式呈現(如：透過面對面活動與互動、海報公告、衛教單張與手冊、網站、APP...等)。3. 當照護(顧)人員與住民或家屬溝通時，機構有提供視覺、聽覺之溝通輔具(如：老花眼鏡、放大鏡、助聽器、放大字卡與圖卡...等)。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以上為完成)

【佐證資料】

2.3 機構應針對住民之特殊需求，研擬或調整照護(顧)服務項目或內容及行政或服務程序

【現況說明】

機構為提供適切的服務給住民，瞭解其特殊需求是保障其權益的基礎，機構應依據住民教育程度、文化、宗教之不同或認知功能障礙...等，調整照護(顧)項目或內容及行政程序。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動辨識出需協助之住民或家屬之特殊需求，在住民入住機構時，主動提供協助。2. 將機構平面圖、服務流程放大顯示或使用易辨識圖文標誌。3. 依住民需求提供個別宗教及文化需求(例如個別化飲食、宗教活動、個人裝扮、個人化空間之佈置等)。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以上為完成)

【佐證資料】

2.4創造良好的溝通方式與情境，使住民及家屬獲得資訊，使擁有照護(顧)服務上參與決定的能力與權利	
【現況說明】 在住民照護(顧)過程中，面臨照護(顧)決策時，照護(顧)人員應先評估住民做決定的能力，並在良好的溝通情境下進行互動，如：邀請住民或其家屬召開家庭會議，提供照護(顧)方向之相關訊息，使住民或家屬可以在對於後續照護(顧)資訊充分瞭解情況下，做出照護決定。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1. 面臨決策時(如：轉介、安寧照護、DNR...等)，照護(顧)人員有評估住民是否具有做決定的能力。照護(顧)人員利用評估表單，如簡易心智量表(Mini-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意識程度等工具，做為評估住民是否具有做決定的能力之標準。 2. 服務人員針對個案住民之狀況與住民及其家屬溝通，並提供疾病及治療方案之相關資訊。 3. 使住民及其家屬了解他們擁有自行做決定的權利，並將過程與結果記錄下來。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以上為完成)
	【佐證資料】

標準三、友善環境

因應使用者(住民、家人、照顧者)的需求，提供安全、便利、舒適之良好品質的照護(顧)服務環境。

3.1落實「無障礙環境」，以提供使用者與行動不便者可方便好用的環境	
【現況說明】 消除通路的高低差、提供足夠的使用空間與實用的設施設備，必要時應提供服務鈴及人員協助。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1. 以無障礙環境為基礎，針對使用者規劃安全、便利與舒適的日常生活之友善環境，消除移動的障礙。例如：通路整平、設置樓梯、坡道、電梯...等。 2. 應排除視覺或認知障礙之環境因素，例如：注意鏡子與玻璃的反射光。 3. 相關無障礙環境有定期檢視，並加以改善。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3.2以「通用設計」為原則，提供大家都好用的通用化環境	
【現況說明】 採用以下七大原則：1.公平性，2.適應性，3.簡易性，4.資訊度，5.容許度，6.負擔度，7.規模度等，盡量達到大家都好用的照顧服務環境。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1. 公平性：誰都可以使用。例如，降低高度的服務台。 2. 適應性：滿足不同能力與喜好。例如，左撇子、右撇子都可以使用的輔具。 3. 簡易性：誰都能簡單的使用。例如，誰都知道的用語或圖說等。 4. 資訊度：有效傳遞必要的訊息。例如，容易閱讀與了解的衛教單張。 5. 容許度：降低危險與不良後果。例如，設置警告系統與安全裝置。 6. 負擔度：減輕使用時的身心疲勞。例如，使用適當的輔具，以減少勞務。 7. 規模度：確保使用的空間規模。例如，適當尺寸的無障礙廁所。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2項為未完成；3-6項為部分完成；7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3.3 塑造「健康環境」，排除對於使用者身心有障礙的環境因子

【現況說明】

關注衛生、採光、溫溼度、聲音、電磁波、感染源等健康環境因子對使用者的影響。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定時清潔環境，保持乾濕分離，以減少感染及跌倒受傷之情形發生。2. 善用陽光、加強照明效果，確保標示仍有很好的辨識性。3. 確保良好的溫濕度、空氣品質等環境並定期監控，有效研提改善機制，例如提供舒適空調環境、禁止抽菸等。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加分：創造一個友善的療癒性環境，以獲得使用者的感動與肯定。

【現況說明】

規劃設計一個機構環境，以支持最佳的健康照顧環境，促進住民健康、提升生活品質。

【內容】	【評分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增強身體自立的能力。例如，提供 Wii 遊戲等，以提升住民的日常生活動作能力(ADL)。2. 紓解心理壓力的程度。例如，下午茶、以藝術品或背景音樂等(符合社區住民文化)，創造平靜愉快的氣氛。3. 社會支持的參與程度。例如，具體結合社區資源，舉辦外展活動，實際促成社區與住民的交流的程度。4. 接近自然生態的景觀。例如，提供自然視野，可及的庭園等，讓住民體會生命的意義。5. 尊重住民選擇的權益。例如，給予住民最大的自律與自制機會，以保障住民的尊嚴。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4項為部分完成；5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標準四、員工及住民健康促進

機構訂有健康促進相關程序及政策，並有效評估危險因子，且針對危險因子訂有相關健康促進計畫並定期評估及修正計畫。

4.1 機構確保有健康促進相關程序以發展及提升員工及住民對健康議題的認知

【現況說明】

機構具有健康促進議題之程序或政策，且每年調查住民及員工對健康促進活動的運用，並進行分析與改善。

【評分說明參考】

1. 有提高員工及住民對健康促進議題認知的程序或政策(例如：體檢、預防注射、菸癮、節酒、運動政策...等)。
2. 有每年進行員工及住民調查，內容包括：個人行為評估，對相關服務或政策的認知，對健康促進活動的利用。
3. 針對調查結果有適當分析與改善措施。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之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以上為完成)

【佐證資料】

【內容】

4.2針對員工及住民進行健康篩檢與評估，找出相關危險因子，並提供最適切的健康促進與照護(顧)管理方法，且記載於紀錄中。	
【現況說明】 機構針對員工及住民健康狀況進行危險因子評估，提供健康促進衛教與介入，並記載於紀錄中。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1. 針對員工及住民進行健康有關之危險因子評估，例如菸癮、不運動、不健康飲食、身體損傷、失能、糖尿病、高血壓等進行篩檢與評估。依其需求選用適當的篩檢量表工具，並依據篩檢結果做進一步追蹤(例如：衰弱量表(SOF)、ADL、歐氏下背痛失能量表(ODI)、迷你營養評估量表(MNA)等)。 2. 根據篩檢與評估結果，機構提供員工及住民最適切的健康促進、損傷照護、延緩失能或避免加重失能與疾病管理衛教或介入服務。 3. 將服務、項目、過程與結果記載於紀錄中，並持續追蹤。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之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以上為完成)
【佐證資料】	
4.3有提供員工與住民健康促進計畫，例如戒菸、戒檳榔、節酒介入、營養、疫苗接種、心理健康、預防下背痛之增進運動及保健服務等身體活動等。	
【現況說明】 機構須訂有員工及住民健康促進計畫，並列有紀錄檢視員工參與情形。機構能針對員工之參與程度及反饋檢討修正健康促進計畫。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1. 機構依照員工及住民需求訂定健康促進目標及計畫(例如戒菸檳計畫、增進運動計畫、正常體重控制計畫、均衡飲食計畫等)。 2. 持續評估員工及住民是否遵守健康促進計畫指示(例如：用藥狀況、參與機構相關活動狀況)，並有定期進行成效評估。 3. 滾動式修正健康促進計畫書，並將記載於紀錄中。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以上為完成)
【佐證資料】	

標準五、社區資源運用及轉介服務

能進行社區資源盤點及社區服務需求調查，配合社區活動提供社區相關高齡友善介入服務。對於社區機構間，因應住民需求提供轉介(或接受社區轉介)協助長輩獲得適切服務。

5.1結合在地資源，以促進社區活動及服務之安排，並將過程進行紀錄及追蹤

【現況說明】 進行社區資源盤整，提供機構內住民相關社區活動連結，以及提供機構服務(或照護訊息)給社區需要之住民及家屬。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1. 訂有社區資源連結及運用相關計畫及鼓勵、協助服務對象參與社區交流或宣導服務策略。 2. 接受社區團體進入機構辦理交流活動並有紀錄。 3. 連結三處以上多元社區相關服務網絡(例如志工人力資源、醫療資源、社區關懷據點、組織或團體等)。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5.2發現有經濟困難的住民予以協助或轉介，使其獲得適當的照護(顧)並將結果紀錄及追蹤	
【現況說明】 在機構網站或告示區公告社會福利資源的相關訊息，提供有社經困難問題之住民及其家屬諮詢服務，並給予輔助或轉介服務。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1. 對機構內住民屬於社會福利資源名冊住民，並提供有關社會福利資訊及諮詢窗口予經濟困難之住民及其家屬。 2. 建立經濟補助申請流程，針對經濟困難之住民，進行社經需求評估，依住民經濟狀況提供經濟補助方案或轉介社會救助單位。 3. 有提供社區其他屬於社會福利資源名冊住民，機構相關照護服務並留有紀錄(例如送餐、家事服務等)。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之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以上為完成)
【佐證資料】	

5.3 具備有志工服務計畫協助機構住民，並具體實行	
【現況說明】 訂定完整的志工服務內容，志工需依其服務內容，能接受適當的教育訓練。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1. 列出機構志工提供之服務內容。 2. 提供現有志工名冊及服務成效，包括服務時數、志工獎勵措施...等。 3. 機構舉辦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以及認列志工參與教育訓練之時數。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之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以上為完成)
【佐證資料】	
5.4與外部機構有合作機制，並建立健康照護與社會照顧之資源整合，以增進住民照護(顧)的連續性	
【現況說明】 依據當地衛生福利政策計畫執行的需要，與其他機構資源進行合作，提供連續性照護(顧)。	
【內容】	【評分說明參考】 1. 整合並羅列醫療、健康照護與社會福利資源之合作清單(如：醫療機構、長照2.0(A、B、C)...等)。 2. 與合作機構簽署共同服務之合作同意書，並列出其共同服務流程與執行辦法。 3. 與轄區健康服務機構或據點(如：醫療衛生單位、遠距健康照護站、健康便利站、社區關懷據點...等)共同定期舉辦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之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以上完成)
【佐證資料】	

5.5各項服務轉介前後，有進行評估，提供住民、家屬及相關照護(顧)者完整且易理解之現況與建議說明，並協助其順利轉介。

【現況說明】

機構住民轉介前後(如：醫療轉介、服務轉介、資源轉介等)，有進行合適評估，提供住民、家屬及照護(顧)者完整及易理解的說明。

【評分說明參考】

- 【內容】**
1. 對於機構住民因非預期因素需進行機構轉介時，有明確訂定轉介流程，並提供家屬易理解的說明。
 2. 住民轉介前有進行需求及狀況評估，並留有紀錄。
 3. 住民轉介後能持續追蹤其狀況並留有紀錄。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可根據本規定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其他相關之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以上為完成)

【佐證資料】

5.6與家屬(或親友)互動及提供服務情形，以增進照顧住民之互動

【現況說明】

對於機構長輩及其家屬提供老化及照護(顧)相關訊息，鼓勵家屬能參與機構照護(顧)服務，除增進住民家庭互動，亦能增加家屬對老化過程之瞭解。

【評分說明參考】

- 【內容】**
1. 每年訂有家屬教育活動及座談會計畫，以增進家屬與住民之互動。
 2. 辦理家屬會談，了解其需求依其需求提供相關活動，並留有紀錄。
 3. 有進行家屬參與機構照護(顧)服務情形與相關成果。
 4. 除上述三項外，機構根據本規定可再補充相關創意提案或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機構自評】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佐證資料】

<p>加分：具備健康識能友善的推動策略，使住民易於獲得、理解、應用資訊及服務，以利用適當照護(顧)及增進健康。</p>	
<p>【現況說明】 有進行機構員工與住民之健康友善識能評估，了解社區及住民識能狀況，並對照護(顧)提供者及不同識能狀況住民及其家屬提供符合之相關介入服務。</p>	
<p>【內容】</p>	<p>【評分說明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提升員工與住民健康識能的教育訓練。 2. 符合健康識能原則的健康資訊溝通，包括各種型式及管道的資訊（如：口語、圖文、影音、數位資訊等），並納入使用者參與。 3. 有進行健康識能評估(量表可參考本署建議)。 4. 有增進住民或家屬的健康識能活動或措施(如：團體衛教及講座...等)。 5. 有增進或參與社區健康識能的活動或措施。
	<p>【機構自評】</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p> <p>(1項以下為未完成；2-4項為部分完成；5項為完成)</p> <p>加分題屬於引導性質，全部完成可增加一項完成評比。</p>
<p>【佐證資料】</p>	

二、參考附件：相關佐證資料（其他文件或照片等...）。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特色摘要

特色摘要

請填寫貴機構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特色措施至少300字（若獲獎，將視情況摘錄於國民健康署新聞稿、年報、成果錦集等）。

相關照片

照片須為清晰（1MB 以上之圖檔）含圖說，並將照片原始檔同時燒錄於報名光碟中。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特色計畫推動成果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 – (可依機構特色自行訂定副標)

機構名稱

作者


E-mail

請依格式撰寫（若獲獎，將視情況摘錄於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年度成果錦集）。

介紹 (100 字):
方法 (100 字):
結果 (100 字):
結論 (100 字):

主要特色(衛生所版)

照片須為清晰 (1MB 以上之圖檔)，並將照片原始檔同時燒錄於報名光碟中。

標準一、管理政策	
	
圖1.1 (說明)	圖1.2 (說明)
標準二、資訊介入與溝通	
	
圖2.1 (說明)	圖2.2 (說明)
標準三、友善環境	
	
圖3.1 (說明)	圖3.2 (說明)

標準四、健康促進

--	--

圖4.1 (說明)

圖4.2 (說明)

標準五、社區服務及轉介

--	--

圖5.1 (說明)

圖5.2 (說明)

主要特色(長照機構版)

照片須為清晰（1MB 以上之圖檔），並將照片原始檔同時燒錄於報名光碟中。

標準一、管理政策	
	
圖1.1 (說明)	圖1.2 (說明)
標準二、資訊介入與溝通	
	
圖2.1 (說明)	圖2.2 (說明)
標準三、友善環境	
	

圖3.1 (說明)	圖3.2 (說明)
標準四、員工及住民健康促進	
圖4.1 (說明)	圖4.2 (說明)
標準五、社區資源運用及轉介服務	
圖5.1 (說明)	圖5.2 (說明)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
第二階段複審評分表**

機構名稱：		
題項	內容	委員 評分
1	機構之主任、護理長等，親自參與並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理念與策略深入紮根到所有各職位人員，使其認同並參與，形成文化，並有具體事蹟。	
2	機構針對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推動，在高齡友善推動小組組織架構、預算編列、創新做法、獎勵措施等執行方面有具體配套。	
3	長者在各階段照護過程中面臨照護決策時，機構之照護人員事先評估長者做決定的能力與權利，並在良好的溝通環境下，提供照護方向之相關訊息，使長者及其家屬可以在對於後續照護資訊充分瞭解情況下，共同擬定介入計畫。	
4	機構針對不同年齡、性別、病徵或健康需求的長者，除一般生活型態評估（菸、酒、檳榔、運動等）外，亦做長者高風險相關評估，如身體功能、認知功能、跌倒、營養不良、憂鬱、吞嚥、用藥、疼痛、糖尿病、高血壓等。	
5	機構依長者健康評估結果，提供長者具實證基礎且最適切的健康促進與疾病管理衛教。必要時協助轉介，並於轉介前後提供長者及其家屬易理解之建議與說明，同時與轉介機構有共同資訊交換之平台。	
6	機構有進行社區資源（如醫療資源、照護機構資源、社會福利資源等）盤點，且與上述社區資源有合作關係，並訂有合作流程或方案。當發現長者有需求時，主動給予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源之資訊。	
7	機構對於「健康識能」和「醫病共享決策」推動具有創新策略與方案，並具體實施。	
8	機構提供長者友善的環境，整體環境規劃涵蓋「無障礙環境」、「通用設計」、「健康環境」。此外，根據長者特殊需求，調整行政程序，並設有志工服務計畫，提供長者服務。	
9	機構有持續監測及評估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推動成效與改善計畫。	
10	機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之具體成效及特色。	
總分（100分）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 典範獎候選機構實地訪查流程

日期：

時間：

地點：

典範獎候選機構實地訪查流程表，共計60分鐘。

時間	內容	備註
5分鐘	人員介紹	1. 機構介紹出席人員及致詞。 2. 評審委員召集人介紹委員及致詞。
45分鐘	實地訪查	機構依據訪查重點，事先規劃訪查動線及準備文件查證資料。
10分鐘	討論與交流	機構與評審委員互相交流。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

實地訪查評分表

查核項目	說明	評審委員評分
一、機構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推動（20分）	機構對於高齡友善健康促進之推動 1. 對於服務轄內之社區基本背景狀況具有一定了解，且有針對社區長者進行需求評估，根據結果研擬相關計畫，並實際執行。 2. 機構提供符合長者需求之友善環境。 3. 有進行社區資源盤點並與其合作，適時提供符合不同需求之長者相關社區資源的訊息。	
二、執行成效（20分）	機構對於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推動之執行成效 1. 機構內部：針對社區長者需求進行評估後研擬之相關計畫，實際運作情形與成效。 2. 機構外部：結合社區資源，共同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活動後，所產生之效益，如長者滿意度、健康議題介入之成效、對社區產生政策或環境改變等。	
三、永續發展機制（20分）	機構針對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永續發展有建立機制 1. 機構根據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推動有建立成效評核與改善機制。 2. 機構有建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永續推動之計畫，如與外部機構進行持續性合作、員工定期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等。	
四、創新與特色（20分）	各機構之特色呈現，如創新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作法。	
五、委員訪查重點（20分）	機構根據委員提出之典範實地訪查重點，給予的回饋內容。	
總分（100分）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訪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典範選拔」

「典範獎」、「友善服務獎」、「友善環境獎」、「健康領航獎」、「社區服務獎」評選原則

一、「典範獎」評選

由評審委員依入圍機構於會議報告評分，依序排出名次，選出名次較優者2名，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由評審委員提出訪查重點，安排實地訪查後，經評審委員評分及共識會議評選出「典範獎」。

二、「友善服務獎」評選

參考「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書面審查資料」（附件2）之「標準一、管理政策」及「標準二、資訊介入與溝通」之得分，與第二階段複審「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典範選拔」第二階段複審評分表（評分表如附件5）之結果，決定「友善服務獎」之獲獎者。

三、「友善環境獎」評選

參考「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書面審查資料」（附件2）之「標準一、管理政策」及「標準三、友善環境」之得分，與第二階段複審「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典範選拔」第二階段複審評分表（評分表如附件5）之結果，決定「友善環境獎」之獲獎者。

四、「健康領航獎」評選

參考「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書面審查資料」（附件2）之「標準一、管理政策」及「標準四、健康促進」之得分，與第二階段複審「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典範選拔」第二階段複審評分表（評分表如附件5）之結果，決定「健康領航獎」之獲獎者。

五、「社區服務獎」評選

參考「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書面審查資料」（附件2）之「標準一、管理政策」及「標準五、社區服務及轉介」之得分，與第二階段複審「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典範選拔」第二階段複審評分表（評分表如附件5）之結果，決定「社區服務獎」之獲獎者。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典範選拔」

「典範獎」、「友善服務獎」、「友善環境獎」、「健康領航獎」、「社區服務獎」評選原則

一、「典範獎」評選

由評審委員依入圍機構於會議報告評分，依序排出名次，選出名次較優者2名，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由評審委員提出訪查重點，安排實地訪查後，經評審委員評分及共識會議評選出「典範獎」。

二、「友善服務獎」評選

參考「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書面審查資料」（附件2）之「標準一、管理政策」及「標準二、資訊介入與溝通」之得分，與第二階段複審「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第二階段複審評分表（評分表如附件5）之結果，決定「友善服務獎」之獲獎者。

三、「友善環境獎」評選

參考「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書面審查資料」（附件2）之「標準一、管理政策」及「標準三、友善環境」之得分，與第二階段複審「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第二階段複審評分表（評分表如附件5）之結果，決定「友善環境獎」之獲獎者。

四、「健康領航獎」評選

參考「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書面審查資料」（附件2）之「標準一、管理政策」及「標準四、員工及住民健康促進」之得分，與第二階段複審「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第二階段複審評分表（評分表如附件5）之結果，決定「健康領航獎」之獲獎者。

五、「社區服務獎」評選

參考「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書面審查資料」（附件2）之「標準一、管理政策」及「標準五、社區資源運用及轉介服務」之得分，與第二階段複審「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典範選拔」第二階段複審評分表（評分表如附件5）之結果，決定「社區服務獎」之獲獎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年「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創意提案」徵選方案

一、活動目的

小創意也能造就大效益，本活動為鼓勵健康照護機構能夠發揮創意，提出具有「建設性」且「可廣泛被學習使用」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創新作法，並分享實際推動經驗，促進各機構間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推動之觀摩與經驗交流。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承辦單位：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三、參加對象

- (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
- (二)非醫院類型之健康照護機構（長照機構、診所、榮譽國民之家）。

四、提案範圍

- (一)符合「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創新或建設性提案（與活動目的相符），可從管理政策、資訊介入與溝通、友善環境、健康促進、社區服務及轉介等發揮創意。
- (二)提案內容必須已在機構實際執行，且經機構內部審核通過，執行成效佳並持續進行中。此外，提案內容需可廣泛性的供其他機構學習與運用，符合上述內容即可報名參加。
- (三)以機構為單位，每家機構至多提案2案。

五、提案方式

由各機構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創意提案活動報名表」（附件10）、「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製作規範如附件11），函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進行審評。

六、收件與截稿日期

- (一)截稿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28日下午17：00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寄送地址：「600嘉義市保建街84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健康事業發展中心 李佩軒 管理師 收」。

七、評審作業

- (一)由國民健康署邀請遴選具相關專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評審委員，以客觀、公平方式進行評選。
- (二)評審標準：考量機構執行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提案，具有創意、創新、建設性、能積極導入及執行、可廣泛被學習運用且有具體成效。機構積極導入與執行提案內容並有具體成效及未來推廣與發展性。

八、錄取名額及活動獎勵

經評審委員評審後，擇優錄取頒發。

- 1. 首獎：錄取1名，5,000元等值獎勵（含稅）及獎狀1紙，得從缺。
- 2. 貳獎：錄取2名，4,000元等值獎勵（含稅）及獎狀1紙，得從缺。
- 3. 參獎：錄取3名，3,000元等值獎勵（含稅）及獎狀1紙，得從缺。

4. 佳作：錄取6名，2,000元等值獎勵（含稅）及獎狀1紙，得從缺。

九、作業內容及時程

作業內容	工作時程
收件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28日下午17：00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公布得獎名單	107年11月中。
頒獎典禮	107年11月底成果發表會中公開頒獎。

十、得獎公布

預定於107年10月底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於國民健康署（<https://www.hpa.gov.tw/>）及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高齡友善專區（<https://sites.google.com/view/afhccych>）網站公布得獎名單，另於107年11月底國民健康署召開之成果發表會公開頒獎。

十一、配合事項

- (一)獲獎單位需配合出席主辦單位安排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推動優良案例發表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並於各活動中公開其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作法，以達到互相觀摩學習之目的。
- (二)獲獎單位配合提供獲獎提案相關資料，以利放置於國民健康署網站上供其他機構觀摩學習。

十二、注意事項

- (一)獲獎單位所提供之任何平面及電子文件資料，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財產權，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勵，並由參賽機構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連帶承擔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業經取消之獎項亦不予以遞補。
- (二)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未獲獎作品不予以退件，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三)有關參賽作品申請專利相關事宜，請詳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網站：<https://www.tipo.gov.tw>。
 2. 路徑：首頁→專利→申請資訊及表格→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
- (四)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五)若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洽
 1. 承辦單位：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活動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afhccych>
聯絡人：李佩軒 管理師
電話：(05) 2765041轉6173
聯絡地址：600嘉義市東區保建街84號 嘉義基督教醫院 健康事業發展中心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推動計畫
E-mail：afhccych@gmail.com
 2.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聯絡人：張永泓技士及詹育喬助理
電話：(02) 25220724及25220705
E-mail：lifepark123@hpa.gov.tw 及 jej0923@hpa.gov.tw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創意提案活動報名表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提案聯絡人		連絡電話	
部門		手機	
職稱		E-mail	
提案主題			
準備工作			
評量規劃			
執行方法及內容	(請提供佐證資料，如：相片、圖表)		
具體執行成效			
執行期限			
機構主管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報名及資料繳交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28日下午17：00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註2】：成果報告書請參照附件15製作。

【註3】：繳交資料：報名表（需用印）1份、機構內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成果報告書1式3份及上述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創意提案特色摘要

特色摘要
請填寫貴機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創意提案之特色措施至少300字（若獲獎，將視情況摘錄於國民健康署新聞稿、年報、成果錦集等）。

相關照片

照片需為清晰（1MB 以上之圖檔），含圖片說明，並將照片原始檔同時燒錄於報名光碟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年「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徵文活動」方案

一、活動目的

鼓勵健康照護機構積極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環境，分享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實際做法與經驗，促使更多照護機構投入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透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徵文活動，提升大眾對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之了解，促發各界對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環境之重視。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 承辦單位：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三、參加對象：不限定資格。

四、比賽方案

(一) 比賽項目及規格：

1. 徵文主題（請以下述主題為主軸，自訂題目）：

- (1) 長者（或長者家屬）於機構所接受到的「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之溫馨故事及感想。
- (2) 長者（或長者家屬）參與機構提供之社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或活動之溫馨故事及感想。
- (3) 機構員工在機構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過程之心情故事及感想。
- (4) 機構員工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經驗分享。
- (5) 機構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對長者之影響。

2. 格式：

- (1) 請以 word「直式-橫書」中文繕打，並以1,000~1,500字呈現。
- (2) 「邊界」設定請上、下、左、右各2公分。
- (3) 標題：標楷體20級粗體字、1.5倍行高。
- (4) 內文：標楷體14級字、1.5倍行高、全形標點符號（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

3. 投稿件數：每位參賽者投稿徵文作品以一件為限。

4. 入選要件：

- (1) 描繪寫實，切中要點。
- (2) 可供為「廣泛性」典範學習。

5. 評分標準：

- (1) 主題意識：50%。
- (2) 創意作法：25%。
- (3) 文章結構：25%。

(二) 報名參加應繳資料：(一律以電子檔案傳遞 afhccych@gmail.com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推動計畫)

1. 文件資料 (word 檔)

- (1)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徵文活動」報名資料 (附件14)。
- (2) 著作權授權書 (附件15)。
- (3) 參賽作品。

2. 文件檔名

- (1) 報名資料檔名：徵文報名表_單位_姓名.doc (.docx)
- (2) 著作權授權書檔名：徵文著作權授權書_單位_姓名.doc (.docx)
- (3) 參賽作品檔名：參賽作品_題目_姓名.doc (.docx)

五、收件時間

一律以電子郵件寄送，自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28日下午五時截止 (以承辦單位電腦系統時間為憑)。

六、評審作業：

由國民健康署邀請遴選具相關專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評審委員，以客觀、公平方式進行評選。

七、錄取名額及活動獎勵

1. 首獎：錄取1名，5,000元等值獎勵 (含稅) 及獎狀1紙，得從缺。
2. 貳獎：錄取2名，4,000元等值獎勵 (含稅) 及獎狀1紙，得從缺。
3. 參獎：錄取3名，3,000元等值獎勵 (含稅) 及獎狀1紙，得從缺。
4. 佳作：錄取6名，2,000元等值獎勵 (含稅) 及獎狀1紙，得從缺。

八、得獎公布

預定於107年11月中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於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 及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高齡友善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afhccych>) 網站公布得獎名單，另於11月底國民健康署召開之成果發表會公開頒獎。

九、注意事項

- (一) 徵選作品須為本人創作，限未發表或出版 (含雷同作品) 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形，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財產權，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勵，並由參賽者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取消之獎項不予以遞補。
- (二) 徵選作品請自留底稿，未獲獎作品不予退件，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三) 錄取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有，作者應同意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無償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並無違反著作權，且不另支稿費及版稅。
- (四) 本活動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更正、補充之。

(五) 若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洽

1. 承辦單位：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活動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afhccych>

聯絡人：李佩軒 管理師

電話：(05) 2765041轉6173

聯絡地址：600嘉義市東區保建街84號 嘉義基督教醫院 健康事業發展中心 高齡友善健康
照護機構推動計畫

E-mail：afhccych@gmail.com

2.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聯絡人：張永泓技士及詹育喬助理

電話：(02) 25220724及25220705

E-mail：lifepark123@hpa.gov.tw 及 jej0923@hpa.gov.tw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徵文活動」報名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徵文題目及內容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徵文活動」如經獲獎，本人同意將該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著作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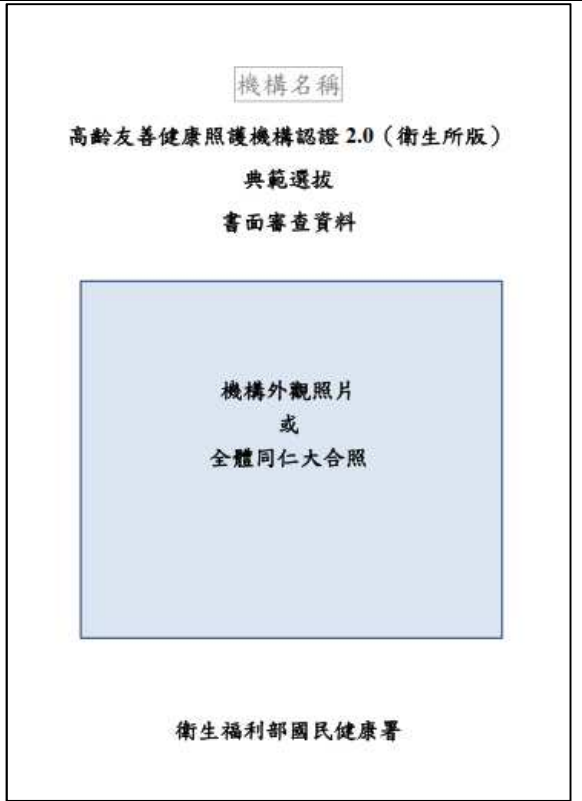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2.0」

典範選拔、創意提案、徵文方案

書面資料製作規範

典範選拔

<p>一、 封面格式</p> <p>(一) 機構名稱。 (二) 機構外觀照片或全體同仁大合照。 (三) 邊界：上、下、左、右皆為2公分。</p>	
<p>二、 內容</p> <p>(一) 附件2：「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衛生所版）典範選拔」書面審查資料或「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典範選拔」書面審查資料。 (二) 附件3：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特色摘要。 (三) 附件4：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推動成果。 (四) 相關參考附件：請註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五) 字體規格： 字體規格：中文為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字型大小：標題為20級字，內文為14級字，行距為1.5倍行高。 圖表規格：圖表中字型不限，以閱讀清晰且看得到圖表中的文字為原則。 (六) 邊界：上、下、左、右皆為2公分，內容應顯示頁碼。</p>	
<p>三、 裝訂</p> <p>(一) 紙張規格：A4大小（長297mm；寬210mm）。 (二) 採雙面彩色列印，裝訂於左側，以不易脫落為原則。 (三) 書背：請註明參賽機構名稱。</p>	

創意提案

一、封面格式

- (一) 機構名稱。
- (二) 提案主題。
- (三) 與提案主題相關之照片。
- (四) 執行期限。
- (五) 提案聯絡人。
- (六) 邊界：上、下、左、右皆為2公分。

<p>機構名稱</p> <p>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2.0 (衛生所版)</p> <p>創意提案</p> <p>提案主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與提案主題相關之照片</div> <p>執行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p> <p>提案聯絡人：</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

二、內容

- (一) 提案主題。
- (二) 提案動機。
- (三) 執行方法及內容。
- (四) 執行成效。
- (五) 執行期限。
- (六) 附件11：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創意提案特色摘要。
- (七) 字體規格：
 - 字體規格：中文為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 字型大小：標題為20級字，內文為14級字，行距為1.5倍行高。
 - 圖表規格：圖表中字型不限，以閱讀清晰且看得到圖表中的文字為原則。
- (八) 邊界：上、下、左、右皆為2公分，內容應顯示頁碼。
- (九) 頁數限制：每案以10頁為限（含封面），附件以5頁為限。

三、裝訂

- (一) 紙張規格：A4大小（長297mm*寬210mm）。
- (二) 採雙面彩色列印，裝訂於左側，以不易脫落為原則。
- (三) 書背：請註明參賽機構名稱及提案主題。